

天國的行為準則

天國的憲章(四)

耶穌說完「天國的八福」之後，接著提到「天國的律法」，和「天國子民的行為準則」。乍看之下，不僅與世俗標準不同，且與舊約律法有出入。然而，天國是神作王的地方，國法就是王法，王說的話就是律法，不能更改(斯8:8)。神說話更是如此，祂的話不會自相矛盾，而是彼此成全；天地都要廢去，祂的話卻是永存(太24:35; 彼前1:23)。神藉基督與祂子民設立新約，制定神國子民的行為準則。但舊約的十誡說到「不可殺人」，新約卻說「恨弟兄的就是殺人」，兩者有何差別？天國的律法與舊約律法有何異同之處？基督徒應該如何看舊約律法？如何行出好行為？這都是人們探討「天國」的重要課題。

【馬太福音 5:13-16】

¹³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¹⁴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¹⁵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¹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一. 作鹽作光

天國子民在世界，雖不屬世界，卻將神的國彰顯出來。天國在他們心裡，世人雖看不見，因他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和好的行為，世人便認出他們是屬神的人，並將榮耀歸與神。

- 鹽有什麼樣的特性？基督徒為什麼要成為鹽？如何才能成為鹽？
- 基督徒要怎樣做，才能發出光來？基督徒發光的目的是什麼？

一. 作鹽作光

- 1. 鹽的作用**：天國子民好像鹽，鹽的鹹味使其發揮用處，若失其味就無用，只能丟棄
 - a. 調味：鹽能輔助食物，使其美味，天國子民要像鹽，說話和氣，與人和睦(西4:6)。
 - b. 防腐：鹽有防腐的作用(可9:49-50)，天國子民在世界，使世界不致更加敗壞。
 - c. 永約：供物都要配鹽而獻(利2:13)，當作永遠的鹽約(民18:19)，表明神的應許。
- 2. 光的作用**：天國子民蒙神拯救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神光明的國度(西1:12-13)
 - a. 神性：天國子民與主聯合，有神的性情，毫無黑暗，便能與主相交(約一1:5-6)。
 - b. 返照：仰望基督，返照基督的榮光，直到顯出基督的榮光(林後3:18; 彼後1:19)。
 - c. 光照：像基督成為世上的光(路2:32; 徒13:47)，照亮黑暗的人(太4:16; 徒26:18)。
- 3. 榮耀歸神**：基督徒因信稱義，不靠行為(弗2:8-9)，稱義後要有好行為，才能榮耀神。這行為不是做出來，而是基督在他們裡面活(加2:20)，在基督裡行出善來(弗2:10)。

【馬太福音 5:17-20】

¹⁷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¹⁹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²⁰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二. 成全律法

舊約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約5:39)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10:4)，祂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；使從前寫在石版的律法，刻在心版，叫人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11:19-20)。

- 基督徒要不要守舊約律法？若叫人廢掉誡命，在天國要稱為小？
- 什麼是法利賽人的義？法利賽人能不能進到天國？

二. 成全律法

- 1. 舊約律法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〔舊約〕，賜他們律法，作賜福或降禍的依據(申28章)。神的話是永存的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不能廢去，在新約是憑著精義〔聖靈〕，不是字句(林後3:6)，律法不再是屬肉體的條例和儀文舊樣，乃照心靈的新樣(羅7:6; 來9:10)。
- 2. 天國律法**：基督要與祂的子民立新約，將律法放在他們裡面(林前11:25; 來8:6-10)，並引導他們進天國。人在天國為大為小，在於天國在他心中是大是小。若愈遵守神誡命，神在他心中愈掌權，天國在他心中就愈大，他在天國要為大，反之就要為小。
- 3. 法利賽人**〔分別〕：為新約時代的宗教團體，熟悉律法，謹守律法，努力成為聖潔。
 - a.** 法利賽人照著傳統守律法，可憑自己的力量成為無可指摘的(腓3:6)。但他們立自己的義，卻不知道神的義(羅10:3)，且自以為義，藐視別人(路16:15; 18:9)。勝過他們的義不是比他們更熟悉聖經或更聖潔，而是順從神的旨意(路7:29-30)。
 - b.** 法利賽人盼望天國(路17:20)，雖離天國不遠(可12:34)，自己不進去，也不讓別人進去。耶穌指出他們能說不能行，外表潔淨，裡面卻是污穢(太23:3,13,27)。

【馬太福音 5:21-26】

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殺人；又說：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三. 與人和好

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律法是以外在行為來判斷；但新約是聖靈的時代，律法寫在人的心裡，並且神看人內心(撒上海 16:7)，所以，神是以人內心來判斷各人(太15:11, 17-20)。

- 為什麼向弟兄動怒或罵弟兄的，要受很重的審判？
- 為什麼一定要與弟兄和好，再向神獻禮物？

三. 與人和好

- 1. 吩咐古人的話**：指神給摩西的律法，廣義上指所有的舊約聖經，就是神在古時藉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。在末世〔基督降臨〕，神要藉祂兒子對神子民說話(來1:1-2)。
- 2. 動怒就如殺人**：不可殺人是自古就有的誡命(創9:6)，人類首次殺人是因動怒引起(創4:5-8)。發怒就給魔鬼留地步(弗4:26)，因此凡恨弟兄的，就是殺人(約一3:15)。
- 3. 罵弟兄的後果**：拉加Rhaka是亞蘭文，魔利More是希臘文「笨蛋、廢物」之意。罵人顯出人裡頭的污穢和邪惡(路6:45)。尖酸的話會傷害人心，傷人者必要受審判。
 - a. 公會Sunedrion：羅馬統治下的猶太的行政和司法機構，意指人生在世的審判。
 - b. 地獄的火：指世界的末了，神對罪人與惡人所施的審判(賽66:24; 啟20:11-15)。
- 4. 和好才能獻禮**：獻祭表示與神和好。藉著耶穌的血，神子民得以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(弗2:13-15)。天國子民要效法基督，作使人和睦的人，也憑愛心行事，所獻的才蒙神悅納(弗5:1-2)。因若不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(約一4:20)。
- 5. 一文錢沒還清**：罪不在乎大小，有罪的要受審判，欠債的無論多少，都要被追討。審判時都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。但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為我們付了贖價(太20:28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作天國的子民，就該守天國的律法，但不是照著屬肉體的條例(來7:16)，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羅7:6)；這律法的標準很高，靠著肉身血氣根本是行不出來的，必須靠聖靈得生，且靠聖靈行事，才能做到(加5:25; 羅8:4)。耶穌基督不僅是天國的王，也是天國律法的頒布者、執行者，和判斷者(雅4:12)；祂要帶領祂的子民進入天國，叫他們像祂一樣，成全律法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天國就是神作王的地方，要作天國的子民，必須讓神在他們的心中作王掌權，律法也就刻在他們心上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那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藉著天國子民的好行為，叫世人看到天國降臨在這世界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1. 基督徒要不要強調有好行為？如何顯出好行為？
2. 你認為最重要的律法是什麼？最難守的律法是什麼？